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吳宛亭
電話：(02)82367124
電子信箱：wanting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82160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2160489A00_ATTCH4.pdf、2160489A00_ATTCH1.pdf、
2160489A00_ATTCH2.pdf、2160489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本會為推動全國訓練資源有效支援運用，辦理109年度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訓練供給需求調查，惠請至本會「訓練資源供需查詢平臺」刊登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會108年12月2日修訂之「訓練機關（構）支援各機關（構）辦理訓練作業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）五、（一）規定略以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如有被支援辦理訓練需求，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具有可支援辦理訓練之檔期，應於每年12月15日前至本會網站首頁「培訓發展業務」項下「訓練資源整合專區」下載「訓練需求表」或「訓練供給表」填妥後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會。為期加強與各訓練機構協調、聯繫與合作，建立完整培訓體系，以有效整合培訓資源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至本會「訓練資源供需查詢平臺」刊登訓練供給或需求相關資訊。
- 二、茲就本會建置之「訓練資源供需查詢平臺」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Training.aspx>）



n=3312&sms=11772) 系統功能說明如次：

- (一)提供訓練供給資訊登錄：訓練機關（構）凡有可支援辦理各項訓練之檔期及隨班附訓名額者，請適時至「供給刊登」網頁登錄相關資料，經本會審核後刊登，即時供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- (二)提供訓練需求資訊登錄：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凡有辦理訓練需求，需向各訓練機關（構）租借場地支援或委辦者，請適時至「需求刊登」網頁登錄相關資料，經本會審核後刊登，各訓練機關（構）如可提供該項需求，可即時主動聯繫需求機關。
- (三)訓練資源供需查詢：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查閱訓練供需資訊，可至本會網站之「訓練資源供需查詢平臺」網頁，以「訓練項目」、「地點」、「訓練檔期」及「關鍵字」等選項進行蒐尋，並可就相關訓練供需資訊進行後續接洽合作事宜。

三、各訓練機關（構）如有可支援辦理訓練檔期及隨班附訓名額，請至前揭平臺「供給刊登」網頁登載相關資訊；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如有辦理訓練需求，需向各訓練機關（構）租借場地支援或委辦者，亦請至該平臺「需求刊登」網頁登載相關資訊，俾即時供全國各機關（構）參考運用，達到有效利用訓練資源之目標。

四、按審計部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核報告指出，「訓練機關（構）支援各機關（構）辦理訓練作業注意事項」實施後，仍有部分縣、市政府或訓練機構雖有訓練資源餘裕可提供其他機關使用，惟並未將其可供支援之訓練資源資訊

填送本會；部分機關辦理訓練有場地需求，未先向本會尋求支援，逕向外界租借場地辦理訓練、研習活動之情事。為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及訓練機關（構）將可資運用之訓練資源或需其他機關支援之訓練需求，確實至本會上開平台登載資訊，俾提升國內訓練資源之媒合及有效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國家文官學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、臺灣電力公司訓練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郵政訓練所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、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、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、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訓練中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、臺電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、中華電信學院高雄所、嘉義縣人力發展所、法官學院、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、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工訓練中心、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、臺灣土地銀行人力資源處員工訓練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中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教育訓練中心、新北市公務人員訓練班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、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

副本：本會培訓發展處

